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\_\_\_\_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 | 出生年月日 |
|  |  |  | 年 月　 日 |
| 聯絡電話 | 最高學歷 |
| (公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家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手機)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大學(含以上)　□二專　□三專 □五專　 畢業 / 肄業 (圈選) |
| □高中職(含以下)，無需填寫下欄 |
| ※上述是否曾接受政府機關減免學雜費補助(含軍警校生及師範公費生) |
| □是，曾接受 □否，未曾接受 |
| 申請優待類別(請勾選確實) | 備註 |
| 1.□65歲以上學生 (A) | ※檢附身分證影本 |
| 2.□原住民學生　族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族 (C) | ※檢附戶口名簿 |
| 3.□低收戶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 (G)4.□中低收戶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 (I)5.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(J) | ※檢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|
| 6.□身心障礙**學生**　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：　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(極重度)　　(F1)　 (E1)　 (D1) | 7.□身心障礙國民之**子女**　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：　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(極重度)　　(F2)　 (E2)　 (D2) | **※檢據左列人員及學生本人3個月內之附詳細記事戶籍謄正本****※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)** |
| 請身心障礙**學生** 或身心障礙人士**子女** 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：*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學生 父 / 母 之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學生 母 / 父 之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
| *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，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；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，以抵免或減修後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。
*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、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，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，再行修讀同級學位、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，不得再減免。
*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，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、比對後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，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。
* **除65歲（含）以上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，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，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**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。

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」；另依本校**「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**規定，**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**。 |

**※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。**

**※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，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**

**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**